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5年10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0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30日第2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；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，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。
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項	目	補 助 原 則	補 助 金 額	備 註
一	營隊研習	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	伍仟元以內	
二	動靜態成果展	分校內校際、動態、個（聯）展	伍仟元以內	每學年得申請一次
三	學術演講	校外講師	壹仟陸佰元	每學期得申請一次
		校內講師	以鐘點費計	
三	刊物	報紙類（四版）	貳仟伍佰元以內	
		雜誌類	貳仟元至肆仟元	
四	全校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、參賽	壹萬元以內	
	校際性活動			
五	配合學校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		
六	社會服務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	參仟元以內	
		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	伍仟元以內	
		寒暑假服務隊	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	
七	社團指導(教學)老師費	每社團一人為原則，每節670元，每次2小時(合計1,340元)，一學期以10次為限；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，須專案申請。		
八	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（一學期選擇一個）	壹仟元至伍仟元	

備註：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。